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陳鑫泉

相　對　人　永吉搬家起重行即林孟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永吉搬家起重行即林孟毅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5年度投簡聲字第3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6萬9,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0萬8,30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新臺幣20萬8,308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固係為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聽審權，惟如假扣押之第一審法院裁定係駁回假扣押債權人之聲請者，基於假扣押制度之本質，有防免債務人脫產之意義，故而假扣押被視為突襲性裁判禁止之例外。則抗告法院於此情形，自仍有維持程序隱密性之必要，該條項規定即需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僅在第一審法院為准予假扣押裁定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98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經原裁定駁回，依上開說明，於本件抗告程序，仍有維持程序隱密性之必要，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永吉搬家起重行即林孟毅前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9月14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詎相對人自114年12月14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經聲請人以電話、發函催告，相對人迄今仍積欠20萬8,308元尚未清償。經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資料，相對人對抗告人、台北富邦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均有積欠催收款，合計已達150餘萬元，且相對人所負債務金額已達5,403,428元，然相對人之商工登記出資資本額僅為30萬元(按：應為3萬元)，足認相對人之財產與所負債務顯有重大差距，其現有財產已瀕臨無資力或不足清償債權之狀態。原裁定以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為由，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抗告人不服，爰依法提起抗告，先位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之聲請；備位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發回原審更為裁定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提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准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

四、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20萬8,308元之債權未獲清

償，相對人經催告仍不給付，且已瀕臨無資力狀態等情，業於原審提出形式觀之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催告函暨回執影本、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聯徵中心徵信資料影本、放款全部查詢資料影本等件為釋明（見原審卷第7至20、21至79、81、83至89、91至92頁），已足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又上開催告函同時送達至相對人於前述放款借據及商工登記所載之地址，且抗告人並曾多次以電話催告還款，惟相對人自114年12月14日起即未還款，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無意清償，尚非無據。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而假扣押之原因釋明雖有不足，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上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許抗告人提供相當擔保後，得於20萬8,308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酌定相對人提供擔保金20萬8,308元或將之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鄭順福

法　官　蔡志明

法　官　葛耀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慧萍